

犯罪客体研究

——违法性的中国语境分析

童伟华 / 著

2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D924.114

3

2005

Criminal Law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犯罪客体研究

——违法性的中国语境分析

童伟华 /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客体研究:违法性的中国语境分析/童伟华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5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ISBN 7-307-04625-3

I. 犯… II. 童… III. 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398 号

责任编辑:江 溯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375 字数:238 千字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625-3/D·639 定价:14.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总序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以出版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促进刑法学的研究,扶植刑法学新生力量为宗旨。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法学是研究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科学。它既有深邃的理论,又与司法实践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刑法学的研究,一直为法学工作者所重视。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后,发表和出版了大量的刑法学论文和著作。80年代中期以后,几所法学院系招收了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给刑法学的研究注入了新鲜血液。一些博士生年轻有为,思想敏锐,功底扎实,研究深入,所撰博士论文,对刑法理论的研究具有相当深度。一本一本的博士论文出版成书,使刑法学的研究生机勃勃,呈现更加繁荣的景象。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生是从1987年开始招生的。这些博士生都很注意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颇好的评价。但由于学术著作出版较难,致使有些论文未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实在令人惋惜。有鉴于此,遂筹措刑法学基金,用于资助优秀刑法学博士论文的出版。同时考虑到过去我们的几位博士生虽然出版了几本博士论文,但由于各自为战,分散在不同的出版社出版成书,未能集结一起,形成一股学术力量,因而与武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两本刑法学博士论文,积土成山,集腋成裘,经过若干年,便可形成一套洋洋可观的丛书,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刑法学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希望我

们的刑法学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认真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勇于探索,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库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说明:《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是由刑法学基金资助,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下出版的。刑法学基金是关心我校刑法学发展的校友、校外有识之士与刑法教研室的老师捐款成立的。没有这些同志的资助和出版社的支持,就没有这套文库的出版。对于他们的贡献,我们会铭记于心,永志不忘。这里谨向为建立刑法学基金出资出力的同志们和武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1997年春于珞珈山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犯罪客体理论的溯源	4
第一节 早年俄罗斯的犯罪客体理论	4
第二节 前苏联的犯罪客体理论	8
一、前苏联犯罪客体理论的提出	9
二、前苏联犯罪客体理论的形成基础	10
三、小结	21
第二章 犯罪客体之含义	24
第一节 犯罪客体含义之演进	24
一、从“旧通说”到“新通说”	24
二、从“社会关系论”到“非社会关系论”	29
第二节 自说的提出	44
一、犯罪客体的理论前提：刑法规范的特性	44
二、犯罪客体含义之概括：一种新的表述形式	51
三、犯罪客体的理论实质：法益侵害说	56
第三节 自说的展开	57
一、对法律关系的解读	57
二、犯罪客体的类型	60
第三章 犯罪客体地位论	77
第一节 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地位概述	77

一、肯定说的主张	77
二、否定说的理由	84
第二节 对诸说的评析	91
一、评“肯定说”	91
二、与“否定说”商榷	95
第三节 比较法视野中的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地位	99
一、不同法系犯罪成立理论的比较及其启发	100
二、犯罪客体在我国犯罪构成中的功能	113
 第四章 犯罪客体序位论	133
第一节 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序位简说	133
一、各种不同观点简说	133
二、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序位与刑法的基本立场	140
第二节 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序位之确立	146
一、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序位确立之基本理念	146
二、犯罪构成要件排序的目的:定罪及其规律	149
三、必然的结论:犯罪客体新构成要件序位的提出	152
第三节 犯罪客体序位重构的意义	156
一、对犯罪构成理论的意义	156
二、对犯罪论体系的影响:兼论正当化事由的体系地位	159
 第五章 犯罪客体关系论	169
第一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构成客观方面要件	169
一、犯罪客体与实行行为	170
二、犯罪客体与“结果”	181
第二节 犯罪客体与“对象”	184
一、“对象”简说	184
二、犯罪客体与“对象”的关系	191
三、“对象”的体系地位	19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故意	201

一、犯罪客体与犯罪故意之认识因素	201
二、犯罪客体与犯罪故意之意志因素	211
第六章 犯罪客体机能论	214
第一节 犯罪类型界定机能	214
一、犯罪客体与实害犯	215
二、犯罪客体与危险犯	217
三、犯罪客体与行为犯	219
第二节 犯罪阶段形态区分机能	221
一、犯罪客体与既遂犯	221
二、犯罪客体与未遂犯	223
三、犯罪客体与预备犯	226
第三节 罪数形态辨析机能	227
一、一罪与数罪的区分标准及犯罪客体的作用	228
二、犯罪客体与一罪的复杂形态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259

导 言

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由于我国刑法学与前苏联刑法学的移植和借鉴关系，我国刑法学中犯罪客体理论基本上源于前苏联。还在 19 世纪的时候，俄罗斯刑法学界就犯罪客体的含义已经形成多种学说之争。这些学说之争实际上是有关犯罪本质特征的不同表述。进入前苏联时期后，前苏联刑法学者们通过对资产阶级理论法益或犯罪客体理论的批判，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犯罪客体理论。他们认为，任何一种侵害行为的客体，都是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是社会主义刑法体系中的犯罪客体。

中国的刑法学理论，最初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从前苏联原封不动地引进的。一些学者把前苏联的一些重要刑法著作和教科书翻译出版，将前苏联犯罪构成理论介绍到中国。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中的一个重要要件，自然也被当时的中国刑法学界全盘接受。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第一部刑法典通过后，国内刑法学界对犯罪构成进行了新一轮的探讨研究，对犯罪客体的研究也日渐深入。

旧通说认为，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主要刑法教科书几乎全部采纳了这一概念。新通说认为，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社会关系，现今使用的大多数教科书采纳了这一观点。但是，也有学者不是沿着改善说的方向，而是对其进行了彻底的否定。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法益说”。该说主张，犯罪客体实质上是刑法上的法益，即犯罪客体的内容应当是刑

法所保护的利益，而不宜表述为社会关系。除了“法益说”之外，也有许多学者以其他的概念替代“社会关系说”，如“刑事被害人说”、“犯罪对象说”和“法律秩序说”。应当注意的是，犯罪客体含义之争在中国并未结束，或许真正激烈的争论才刚刚开始。犯罪客体的含义是犯罪客体研究的理论基础和逻辑起点，对犯罪客体含义进行深入研究并进行合理的界定，无疑是犯罪客体研究的首要任务。

与此同时，在我国刑法学中，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地位也与犯罪客体的含义一样遭遇了同样的命运：它们的来源相同、发展历程相同、面临的挑战也相同。我国刑法学的通说认为，犯罪构成包括四个方面的要件，犯罪客体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要件。否定说则基于各种理由对此进行了批判，认为将其作为认定犯罪成立的构成要件要素是不合适的。可以说，犯罪客体之构成要件地位的维持，主要是由于学术权威的主张和学术惯性的绵延，而不是出自于其本身的科学性和深刻性，更不是来自于实践的要求。虽然近年来也有学者为现行的犯罪客体理论辩护，但较之于否定的声浪，这种辩护的声音还很微弱。对于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地位的争论，就事论事的居多，极少有学者从犯罪构成之外寻找学术资源，从刑法学科以外寻找学术资源的当然就更少。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地位是犯罪客体这一学术范畴的重心所在，充分利用相关的学术资源，跳出传统的思维方式，以比较研究的方法探讨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地位，应当成为研究的方向。

在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地位之外，还有犯罪客体的构成要件序位之争。不过，目前刑法学界对于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序位之争，主要集中于如何说明犯罪客体的排序才更为合理，通说与少数说都是如此。对于犯罪客体构成要件序位确立的基本理念，以及犯罪客体序位确立的机能意义，鲜有学者涉及，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对于犯罪客体的其他研究领域，如犯罪客体与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关系、犯罪客体的机能等，也成了学者们关注的话题。但是，对于这些问题基本上没有形成有力的学说。

应该说，犯罪客体的价值虽然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认可，但是研究的内容稍嫌空洞，客观上制约了犯罪客体的理论功效。如何使犯罪客体真正走向刑事司法，还需要学术资源的更多投入。这里既有犯罪客体基础理论研究薄弱的原因，又可归因于缺乏学以致用用的学术精神。例如，在具体罪名的研究方面，学者们往往忘记了犯罪客体的存在，对具体罪名客体的研究非常敷衍，形成了各说各家话的尴尬局面，由此产生的结果是，犯罪客体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因此，必须正视犯罪客体研究的价值，让犯罪客体研究走向规范化、实质化和可操作化，否则，犯罪客体的研究无论是在犯罪构成要件领域，还是在整个刑法领域，都会失去其应有的意义。

本来，以我的学术实力，要从事在刑法学领域争论如此之大、难度如此之大的理论课题，确实力有不逮。但是，犯罪客体理论对我的吸引力超过了恐惧感，各位老师的鼓励和帮助又助长了我的自信心。犯罪客体理论作为如此重要的一个刑法问题，迄今为止既没有专著，也未有人以之作为博士论文选题，与犯罪构成的其他要件相比，它还处于一个比较“落魄”的境地。因此，从事犯罪客体理论的研究，既具有拾遗补缺的意义，对于自己的理论研究能力的提升也是大有裨益的。

由于本书主张犯罪客体实际上相当于大陆法系犯罪成立条件之一的违法性，故附以副标题“违法性的中国语境分析”，在此予以说明。

第一章 犯罪客体理论的溯源

在我国刑法学中，犯罪客体是备受争议的一个范畴，迄今为止，刑法学界对犯罪客体的许多最基本的问题都尚未达成共识。面对这一困惑，我认为，对犯罪客体理论的来龙去脉或其起源作一清理，实属研究之基础。因为，对于犯罪客体理论的诸多问题，都必须建立在史论的基础上，这样才有可能得出妥当的结论。犯罪客体理论的历史，虽然也有学者作过介绍，但系统的研究尚属少见，因此，溯源犯罪客体理论，就成为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由于我国刑法学的犯罪客体理论基本上源自前苏联，因而对犯罪客体理论的探究，应从前苏联甚至早年俄罗斯（即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谈起。

第一节 早年俄罗斯的犯罪客体理论

早在 19 世纪的时候，俄罗斯刑法学对犯罪客体的概念和实质就有相当深入的研究，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俄罗斯刑法在传统上对犯罪的实质概念非常注重。“俄罗斯刑法学派相当早就在实体犯罪定义的立场上，即根据社会危害性特征的概念建立起理论框架。”^① 这种对犯罪进行实质定义的研究立场，为犯罪客体的研究指明了方向。同时，由于早年俄罗斯的刑法学者基本上是将犯罪客体的概念作为犯罪概念的一部分，而且是主要的部分，因此犯罪的概念就成了犯罪客体概念的基础。尽管 20 世纪初在俄罗斯立法上

^① [俄] 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1 页。

出现了犯罪的形式定义，如1903年俄罗斯刑法典第1条规定：“犯罪行为就是在其实施时法律以刑罚相威胁的行为。”但是，最著名的刑法学者仍然对犯罪客体予以很大的关注，并且赋予其实质的内容。总体而言，在当时的俄罗斯，有关犯罪客体的理论主要流行三种学说：一是“规范违反说”，二是“主观权利说”，三是“法律财富说”。

在犯罪的形式定义的影响下，犯罪客体的所谓规范学派的观点一度在早年俄罗斯非常流行。根据这一理论，犯罪就是违反法律规范，因而法律规范就是犯罪客体。确实，“法律规范本身是一个公式、生活创造的概念，但它后来获得了独立的、抽象的生命……任何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抽象的原理，是可以进行争议、可以批评的和不承认的；但是，仅仅具有现实生命的规范是可以被违反的”。^①犯罪客体的规范学派，从法的形式意义上简单地将犯罪定义为对法律规范的违反，从而得出犯罪客体就是法律规范的结论，显然忽略了支配这种规范的实质背景。

对于规范违反说，当时俄罗斯最有影响之一的刑法学者塔甘采夫说道：“如果我们只认为犯罪是对规范的违反，只认为行为违法性这一因素才有意义，那么，犯罪将成为形式的、没有实际意义的概念，在我国它就如同彼得大帝时代的观念，认为杀人、暴动、蓄胡须、砍伐保护区的树木是同样重要的、应该判处死刑的行为，因为这一切都是罪犯同样不畏沙皇的震怒而干的。”^②由于这种形式主义的犯罪客体观不符合早年俄罗斯重视实质研究的刑法传统，因而未能成为有力的学说。

① [俄] H·C·塔甘采夫：《俄罗斯刑法教程·总论》两卷本，第一卷，莫斯科1994年版，第33页。转引自[俄]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页。

② [俄] H·C·塔甘采夫：《俄罗斯刑法教程·总论》两卷本，第一卷，莫斯科1994年版，第33页。转引自[俄]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页。

在同一时期，俄罗斯除了规范学派的理论外，还有一种认为犯罪客体是主观权利的观点，如俄罗斯第一部刑法教科书的作者斯帕索维奇写道：“犯罪是对某种权利的不法侵害，这种权利是如此的重大，以至于国家认为这种权利是共同生活的必要条件之一，在其他保护手段不足时，以刑罚维护其不受侵犯。”^① 根据这种观点，犯罪行为或者是侵犯某种权利，或者阻碍此权利行使，或者不完成某人的合法要求。

为什么要说是“主观权利”呢？这里必须提到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的“权利侵害说”。费尔巴哈认为，犯罪的本质是对权利的侵害，刑法的任务是保护权利。费尔巴哈概括道：“犯罪是由刑罚法规规定的，侵害权利的行为。”^② 由于费尔巴哈认为“犯罪是侵害根据法所赋予的权利的行为”，^③ 因此他说的权利是实定法上的权利，而实定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所以，早年俄罗斯刑法学者所说的“主观权利说”与费尔巴哈所说的“权利侵害说”并没有什么区别。^④ “主观权利说”虽然离犯罪的本质更进了一步，但基本上是从法律本身而不是从犯罪最本质的方面揭示犯罪客体的属性。在早年俄罗斯刑法学者看来，对主观权利的侵犯不是实质，而只是犯

① [俄] 斯帕索维奇：《刑法教程·总论》，圣彼得堡 1863 年版，第 84 页。转引自 [俄] 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4 页。

② 转引自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 页。

③ 转引自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9 页。

④ 虽然我手上没有史料可以直接证明早年俄罗斯的“主观权利说”直接来源于费尔巴哈的“权利侵害说”，但这两种理论产生的时间基本上前后相继，不排除早年俄罗斯的这一观点受其影响的可能。费尔巴哈认为，违法的实质就是权利的侵害，而早年俄罗斯刑法认为犯罪客体就是对主观权利的侵害，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俄罗斯的犯罪客体理论是与大陆法系违法性相对应的概念。关于这一点，我在后面还将具体说明。

罪人侵害作为主观权利基础的法律规范的手段。主观意义上的权利也与规范一样是抽象的概念，所以，一般地说，它本身不可能是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只要它不表现为具体存在的财富或利益。要侵害这种权利就必须侵害该权利的表现。总之，“主观权利说”和“规范违反说”一样，都只揭示了犯罪的形式意义，而没有完全触及到犯罪背后的实质。

“法律财富说”是早年俄罗斯著名刑法学者塔甘采夫的观点。他认为，“规范的生命表现形式只能是使它产生，赋予它内容，成为其证明的东西，这就是生命的利益，人类共同生活的利益……社会生活在其个别的和社会的表现形式上创造利益并引起对利益的法律保护，因此这些利益具有特殊的意义和结构，体现为法律财富的意义并且本身赋予法律规范以内容，同时成为法律规范的生命表现形式，以自己的总和构成法律秩序的生命表现。在这里，法律将生命利益变成法律财富的同时，法不仅承认这种利益的存在，不仅给它保护和维护，而且改变其数量、形式，有时甚至是内容，减轻其局部的、个别的性质并使之具有社会的共同的意义……由此可见，对法律规范实际存在的侵害就是侵害法律所保护的利益，侵害法律财富”。^①在塔甘采夫那里，犯罪客体就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和法律财富。他所指的利益包括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他认为，这些利益既可以是现实的，也可以是观念性的，如名誉、宗教情感、体面等。但是，塔甘采夫也强调，法律不是保护所有的利益，只有具有社会意义的利益法律才会保护。^②塔甘采夫的观点与大陆法系通行的法益说有很多相同之处，其中最主要的是他将法益

① [俄] H·C·塔甘采夫：《俄罗斯刑法教程·总论》两卷本，第一卷，莫斯科 1994 年版，第 32～33 页。转引自 [俄] 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5 页。

② 参见 [俄] H·C·塔甘采夫：《俄罗斯刑法教程·总论》两卷本，第一卷，莫斯科 1994 年版，第 34～35 页。转引自 [俄] 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5 页。

视为法律所保护的利益。但是,从他的表述及其内容来看,他又似乎受到了“财侵害说”的影响。因为在他看来,宗教伦理这些东西都应属于法益的范围,这与毕尔巴摩对“财”的界限似乎有相同之处。毕尔巴摩也没有对“财”下定义,他有时候说侵害的对象是人或者事物,有时候说“财”是我们权利的对象,有时说“财”还包括宗教、伦理观念等,他的所谓“财”的范围远远大于后来法益论者的主张。^①塔甘采夫主张的法益范围则与其基本上是一致的。

值得一提的是,塔甘采夫还提出了动态的法益论,塔甘采夫曾说:“这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总和,每种利益的单独表象,它们的相互关系等在每个民族的历史上随着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随着文化的发展而发生变化。”^②塔甘采夫的这一观点,在以后俄罗斯和前苏联的刑事立法中都得到了印证。他的观点基本上代表了当时俄罗斯刑法学的主流,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在俄罗斯刑法理论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犯罪客体是国家用刑罚所保护的重要利益。”^③

第二节 前苏联的犯罪客体理论

前苏联的犯罪客体理论,是在对资产阶级犯罪客体理论进行批判并结合自己的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是,前苏联的犯罪客体理论,也并非完全由自己独立构造,从它的身上,或多或少地可以发现早年俄罗斯犯罪客体理论的痕迹。

① 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

② 参见[俄]库兹涅佐娃等主编:《刑法总论》,莫斯科1993年版,第105页。转引自[俄]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页。

③ A·纳乌莫夫:《俄罗斯刑法总论》,莫斯科1997年版,第48页。转引自薛瑞麟:《俄罗斯刑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页。

一、前苏联犯罪客体理论的提出

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罗斯的犯罪客体理论，受到了前苏联刑法学者的批判。前苏联刑法学者认为，“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一些已经失去了具体的社会政治意义的概念，诸如‘人的自然权利’、‘刑法规范本身’、‘在现实中存在的刑法规范’、‘法律所保护的利益’、‘人民的中等发展程度的道德感情’等被认为是犯罪客体。犯罪客体的这种定义不能揭示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阶级本质及其真正的社会政治含义”。^①“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犯罪客体的问题没有得到而且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决。这绝不是偶然的。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科学，力图抹杀犯罪的政治性，掩盖资产阶级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真正客体……”^②概而言之，在前苏联的刑法学者看来，早年俄罗斯的犯罪客体理论过于形式化，他们对于揭示犯罪的实质毫无意义。但是，前苏联刑法学者所说的形式化，是从政治评价的层面而言的，因为对于犯罪的实质，革命前俄罗斯的刑法学者已经从法的角度进行了论证，至少法益说就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在对早年俄罗斯犯罪客体理论进行批判的同时，前苏联刑法学者也开始建立自己的学说。1928年，皮昂特科夫斯基教授在新出版的《苏维埃刑法教科书》中第一次提出：“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来看，把犯罪客体看作是某个具体阶级的社会关系是正确的。”^③之后出版的刑法教科书也写道：“以马克思、列宁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为指导的苏维埃刑法始终认为，只有符合并有利于统治

① [前苏联] H·A·别里亚耶夫等主编：《苏维埃刑法总论》，马改秀等译，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92页。

② 《外国刑法资料研究》（第2辑），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1982年6月印，第187页。

③ 转引自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修订版，第279页。